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001

甲　　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相色谱仪 1台

品牌：沃特世 规格型号：Arc HPLC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 1台

品牌：中创汇科 规格型号：HD-1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1台

品牌：杭州华端 规格型号：HD-AN5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40位微波消解仪 1台

品牌：安东帕 规格型号：Multiwave 7101CN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936000.00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最高限价：¥1990000.00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99000.0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人验收通过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5天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

（6）履约验收标准：

6.1.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6.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6.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成交供应商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成交供应商。

6.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非自产货物应当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材料（制造商或代理商开具给供应商的发票、供应商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等），如供应商自产货物则无需提供。

6.5如供应商擅自降低配置或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07栋101号-3
联 系 人	赵老师	联 系 人	魏莎莎
联系电话	0518-85606056	联系电话	15905138228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华东城A07栋101号-3
邮政编码	222061	邮政编码	22206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4680852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T70DA8A
		开户名称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银支行
		银行账号	1157018800019882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整机原厂质保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可付费延保；设备停产后提供不少于 5 年备件保障。 2、液相色谱仪、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整套设备原厂质保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液相色谱仪零配件应保证仪器寿命周期内均有供应（不少于 10 年），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不超过 2 天、国外不超过 2 周。 3、40 位微波消解仪整套系统 36 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护。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规格或等级的。 2、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4、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法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或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

分包号：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Ar HPLC	沃特世仪器制造（上海）有限	小型	830000.00	1	台	830000.00
2	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	中创汇科	HD-120	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240000.00	1	台	240000.00
3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杭州华端	HD-AN600	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30000.00	1	台	330000.00
4	40 位微波消解仪	安东帕	Multiwave 7101CN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536000.00	1	台	536000.00
总计（元）						1936000.00 元（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供应商（盖章）：江苏[illegible]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制造商保修费用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

分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2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	符合
3	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符合
4	安装调试要求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	安装调试要求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我方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我方负责。	符合

	负责。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3、项目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2、我方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我方自备。 3、项目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5	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我方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2、货物到达现场后，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符合
6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	符合

	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2、验收通用要求：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	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2、验收通用要求：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	

	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7	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与内容 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2、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与内容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2、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符合
8	售后服务要求 1、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可付费延保；设备停产后提供不少于 5 年备件保障。（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 2、液相色谱仪、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整套设备原厂质保不小于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液相色谱仪零配件应保证仪器寿命周期内均有供应（不少于 10 年），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不超过 2 天、国外不超过 2 周。（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 3、40 位微波消解仪整套系统不少于 36 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护。（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每季度上门维保一次，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仪器寿命期内上门维保。 5、仪器出现故障后，7*24 小时在线服务，2 小时内响应远程指导，配备线上视频教程与实时答疑通道，一般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或偏远地区不超过 48 小时。	售后服务要求 1、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整机原厂质保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可付费延保；设备停产后提供不少于 5 年备件保障。 2、液相色谱仪、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整套设备原厂质保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液相色谱仪零配件应保证仪器寿命周期内均有供应（不少于 10 年），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不超过 2 天、国外不超过 2 周。 3、40 位微波消解仪整套系统 36 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护。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每季度上门维保一次，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仪器寿命期内上门维保。 5、仪器出现故障后，7*24 小时在线服务，2 小时内响应远程指导，配备线上视频教程与实时答疑通道，一般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或偏远地区不超过 48 小时。	符合

	门维保校准，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仪器寿命期内上门维保（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 5、仪器出现故障后，7*24 小时在线服务，2 小时内响应远程指导，配备线上视频教程与实时答疑通道，一般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或偏远地区不超过 48 小时。 6、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工本维护费用。 7、长期提供设备保养、系统升级、网络接入、链接调试、科研指导、教学培训等服务（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8、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 9、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 10、厂家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另外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到厂家应用实验室的培训名额，具体培训日程根据厂家课程计划自行选择。 11、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协助用户建立相关检测方法。提供 4 个赴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名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工本维护费用。 7、长期提供设备保养、系统升级、网络接入、链接调试、科研指导、教学培训等服务（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8、产品验收合格后，我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 9、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 10、厂家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另外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到厂家应用实验室的培训名额，具体培训日程根据厂家课程计划自行选择。 11、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协助用户建立相关检测方法。提供 4 个赴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名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9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符合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	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0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	符合

	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3、投标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3、投标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我方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1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	符合

	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2	其他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其他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符合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illegible]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一）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整机原厂质保24个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系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6-0014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整机原厂质保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可付费延保；设备停产后提供不少于5年备件保障。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7日

（二）液相色谱仪、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整套设备原厂质保 24 个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系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6-0014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液相色谱仪、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整套设备原厂质保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液相色谱仪零配件应保证仪器寿命周期内均有供应（不少于 10 年），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时间国内不超过 2 天、国外不超过 2 周。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三）40位微波消解仪整套系统36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系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6-0014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40位微波消解仪整套系统36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护。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7日

（四）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每季度上门维保校准，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仪器寿命期内上门维保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系 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6-0014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每季度上门维保校准，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仪器寿命期内上门维保。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江苏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三批-设备：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血培养仪系统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14

分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仪**	**符合**
1.1	1.功能及用途 适用于 HPLC 分离，应能快速重现现有 HPLC 方法、无缝转移或完成新方法开发，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维生素、黄曲霉毒素等）成分的精准定性和定量分析。	1.功能及用途 适用于 HPLC 分离，应能快速重现现有 HPLC 方法、无缝转移或完成新方法开发，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维生素、黄曲霉毒素等）成分的精准定性和定量分析。	符合
1.2	2.技术参数 2.1 溶剂管理系统	2.技术参数 2.1 溶剂管理系统	符合
1.3	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	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	符合
	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1.4	2.1.2 pH 范围：1~12.5	2.1.2 pH 范围：1~12.5	符合
1.5	2.1.3 梯度模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混合	2.1.3 梯度模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混合	符合
1.6	2.1.4 流量范围：0.001~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2.1.4 流量范围：0.001~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符合
1.7	2.1.5 ***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需提供制造商官方证明文件）***	2.1.5 ***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	符合
1.8	2.1.6 流速精度：≤0.075% RSD	2.1.6 流速精度：≤0.075% RSD	符合
1.9	2.1.7 流速准确度：±1.0%	2.1.7 流速准确度：±1.0%	符合
1.10	▲2.1.8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 种梯度曲线，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操作说明截图与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1.8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 种梯度曲线，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	符合

1.11	▲2.1.9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梯度种类：3 种（流动相组成变化，流速变化，pH 值变化）**（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1.9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梯度种类：3 种（流动相组成变化，流速变化，pH 值变化）**（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符合
1.12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符合
1.13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符合
1.14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提高保留时间重现性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提高保留时间重现性	符合
1.15	2.2.3 样品容量：768（2×384 孔板）或 96（2 mL 样品瓶架）	2.2.3 样品容量：768（2×384 孔板）或 96（2 mL 样品瓶架）	符合
1.16	2.2.4 进样准确度：±0.2 μL	2.2.4 进样准确度：±0.2 μL	符合
1.17	2.2.5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咖啡因），UV 条件下**（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2.5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咖啡因），UV 条件下	符合
1.18	2.2.6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2.6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符合
1.19	2.2.7 进样体积：0.1~50 μL（标配），增量：0.1 μL	2.2.7 进样体积：0.1~50 μL（标配），增量：0.1 μL	符合
1.20	2.2.8 最小样品量需求：3 μL，使用 2 mL 全回收样品瓶	2.2.8 最小样品量需求：3 μL，使用 2 mL 全回收样品瓶	符合
1.21	2.2.9 进样线性度：≥0.999	2.2.9 进样线性度：≥0.999	符合
1.22	2.2.10 进样精度：< 0.25% RSD	2.2.10 进样精度：< 0.25% RSD	符合
1.23	2.2.11 准确度（吸取）：+/- 0.2 μL	2.2.11 准确度（吸取）：+/- 0.2 μL	符合
1.24	2.2.12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s（进样之间）	2.2.12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s（进样之间）	符合
1.25	2.2.13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2.13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符合
1.26	2.2.1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2.1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符合
1.27	**2.3 色谱柱管理器**	**2.3 色谱柱管理器**	符合
1.28	2.3.1 温度范围：20℃~65℃，增量：1℃；	2.3.1 温度范围：20℃~65℃，增量：1℃；	符合
1.29	2.3.2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2.3.2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符合

1.30	2.3.3 溶剂平衡：被动预加热	2.3.3 溶剂平衡：被动预加热	符合
1.31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800 nm，单一光源氘弧灯，无其它辅助光源**（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作为评审与验收指标）**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800 nm，单一光源氘弧灯，无其它辅助光源	符合
1.32	2.4.2 波长准确度：±1 nm	2.4.2 波长准确度：±1 nm	符合
1.33	2.4.3 带宽：1.2 nm	2.4.3 带宽：1.2 nm	符合
1.34	2.4.4 二极管数：≤512	2.4.4 二极管数：≤512	符合
1.35	2.4.5 基线噪音：≤10.0×10-6 AU	2.4.5 基线噪音：≤10.0×10-6 AU	符合
1.36	2.4.6 漂移：≤1.0×10-3 AU/hr	2.4.6 漂移：≤1.0×10-3 AU/hr	符合
1.37	2.4.7 线性范围：≤5% （2.5 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	2.4.7 线性范围：≤5% （2.5 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	符合
1.38	2.4.8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8.4 μL（分析池）	2.4.8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8.4 μL（分析池）	符合

1.39	2.4.9 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2.4.9 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符合
1.40	2.4.10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2.4.10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符合
1.41	2.4.11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2.4.11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符合
1.42	2.4.12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2.4.12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符合
1.43	2.4.13 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	2.4.13 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	符合
1.44	**2.5 荧光检测器** 2.5.1 激发波长：200~890 nm，发射波长：210~900 nm	**2.5 荧光检测器** 2.5.1 激发波长：200~890 nm，发射波长：210~900 nm	符合
1.45	2.5.2 带宽：20 nm	2.5.2 带宽：20 nm	符合
1.46	2.5.3 数据采集模式：最多 4 个 2D 通道或 1 个 3D 通道	2.5.3 数据采集模式：最多 4 个 2D 通道或 1 个 3D 通道	符合
1.47	2.5.4 波长准确度：±3 nm	2.5.4 波长准确度：±3 nm	符合

1.48	2.5.5 波长重现性：±0.25 nm	2.5.5 波长重现性：±0.25 nm	符合
1.49	2.5.6 灵敏度 ：S/N≥1000（水测量信号的拉曼光谱）**（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5.6 灵敏度 ：S/N≥1000（水测量信号的拉曼光谱）	符合
1.50	2.5.7 测量范围：0.001~100,000.000 发射单位（默认）	2.5.7 测量范围：0.001~100,000.000 发射单位（默认）	符合
1.51	2.5.8 流通池：≤13uL，长轴发光，最大程度减少杂散光并增加光通量，提高荧光信号质量**（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5.8 流通池：≤13uL，长轴发光，最大程度减少杂散光并增加光通量，提高荧光信号质量	符合
1.52	2.5.9 光源：氙灯，150W，质保：寿命 2000 小时或 1 年（以先到者为准）	2.5.9 光源：氙灯，150W，质保：寿命 2000 小时或 1 年（以先到者为准）	符合
1.53	2.5.10 流通池耐压：145 psi （10 bar）	2.5.10 流通池耐压：145 psi （10 bar）	符合
1.54	**2.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2.6.1 中文及英文原厂原代码软件，非第三方插件翻译版本。	**2.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2.6.1 中文及英文原厂原代码软件，非第三方插件翻译版本。	符合
1.55	▲2.6.2 内置甲骨文关系型图文数据库，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	▲2.6.2 内置甲骨文关系型图文数据库，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	符合

	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	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	
1.56	2.6.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6.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符合
1.57	2.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2.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符合
1.58	▲2.6.5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6.5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符合
1.59	▲2.6.6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6.6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符合
1.60	2.6.7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6.7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符合
1.61	2.6.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2.6.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符合
1.62	2.6.9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柱效、拖尾因	2.6.9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柱效、拖尾因子、	符合

	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1.63	2.6.10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6。	2.6.10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6。	符合
1.64	**2.7 超纯水系统** 2.7.1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 18.2 MΩ·cm @ 25 ℃，TOC≤5 ppb(在线显示)，RNase（核糖核酸酶）：< 1 pg/mL，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蛋白酶：< 0.15 μg/mL	**2.7 超纯水系统** 2.7.1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 18.2 MΩ·cm @ 25 ℃，TOC≤5 ppb(在线显示)，RNase（核糖核酸酶）：< 1 pg/mL，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蛋白酶：< 0.15 μg/mL	符合
1.65	2.7.2 标配独立的取水臂，可灵活调节出水口角度避免取水时产生气泡，取水臂与主机支架采用磁吸式连接，提升取水臂取下的便利性，增加取水臂复位的容错性。	2.7.2 标配独立的取水臂，可灵活调节出水口角度避免取水时产生气泡，取水臂与主机支架采用磁吸式连接，提升取水臂取下的便利性，增加取水臂复位的容错性。	符合
1.66	2.7.3 不低于 7 寸彩色显示触控屏，可于主机 3 米范围内任意摆放，也可于远离主机最多 3 米处挂墙安装。	2.7.3 7 寸彩色显示触控屏，可于主机 3 米范围内任意摆放，也可于远离主机最多 3 米处挂墙安装。	符合
1.67	▲2.7.4 显示屏可查看系统流路示意图，并于流路图内显示各检测器的动态参数（如压力、温度、电阻率	▲2.7.4 显示屏可查看系统流路示意图，并于流路图内显示各检测器的动态参数（如压力、温度、电阻率等）	符合

	等）以确保机器处于最佳状态。**（提供系统流路图界面的实物照片）**。系统配备双纯化柱，内含 360 μm 和 600 μm 的混床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用于去除水中的离子和痕量有机污染物。**（投标时需提供纯化柱的评估测试报告）**	以确保机器处于最佳状态。（系统流路图界面的实物照片详见附页）。系统配备双纯化柱，内含 360 μm 和 600 μm 的混床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用于去除水中的离子和痕量有机污染物。	
1.68	2.7.6 纯化柱的更换无需借助任何拆卸工具，仅需旋转纯化柱即可完成更换与安装。	2.7.6 纯化柱的更换无需借助任何拆卸工具，仅需旋转纯化柱即可完成更换与安装。	符合
1.69	▲2.7.7 可提供 5 种以上兼容设备主机的终端过滤器，用于不同实验的水质要求。每个终端过滤器带有无线射频识别芯片，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并图文指导更换操作。**（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2.7.7 可提供 6 种以上兼容设备主机的终端过滤器，用于不同实验的水质要求。每个终端过滤器带有无线射频识别芯片，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并图文指导更换操作。	符合
1.70	2.7.8 终端过滤器与取水臂的连接采用鲁尔接头，非螺纹接头或插入式连接，有效避免污染死角，具有防污染性、连接密封性、液体导流性好的特点。	2.7.8 终端过滤器与取水臂的连接采用鲁尔接头，非螺纹接头或插入式连接，有效避免污染死角，具有防污染性、连接密封性、液体导流性好的特点。	符合
1.71	3. 仪器配置 3.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1 套	3. 仪器配置 3.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1 套	符合

1.72	3.2 在线脱气机，1套	3.2 在线脱气机，1套	符合
1.73	3.3 集成式在线缓冲体系配置系统，1套	3.3 集成式在线缓冲体系配置系统，1套	符合
1.74	3.4 自动进样器，1套	3.4 自动进样器，1套	符合
1.75	3.5 柱温箱，1套	3.5 柱温箱，1套	符合
1.76	3.6 样品冷却装置，1套	3.6 样品冷却装置，1套	符合
1.77	3.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	3.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	符合
1.78	3.8 荧光检测器，1套	3.8 荧光检测器，1套	符合
1.79	3.9 原厂数据采集、处理系统，1套	3.9 原厂数据采集、处理系统，1套	符合
1.80	3.10 甲骨文数据库，1套	3.10 甲骨文数据库，1套	符合
1.81	3.11 工作站，1套	3.11 工作站，1套	符合
1.82	3.12 数据传输系统，1套	3.12 数据传输系统，1套	符合
1.83	3.13 超纯水系统及2年常用耗材包（包括所用配件包纯化柱、紫外灯） 各1套	3.13 超纯水系统及2年常用耗材包（包括所用配件包纯化柱、紫外灯） 各1套	符合

		打开时间更短；	
2.28	2.12.2 培养瓶类型自动识别；	2.12.2 培养瓶类型自动识别；	符合
2.29	2.12.3 培养瓶双条码智能识别；	2.12.3 培养瓶双条码智能识别；	符合
2.30	2.12.4 支持匿名瓶培养；	2.12.4 支持匿名瓶培养；	符合
2.31	2.12.5 支持培养瓶的盲置盲取：培养瓶在孵育箱内可自由摆放，仪器自动记录培养瓶的放入与取出，自动识别及判读结果，并将结果存入数据库	2.12.5 支持培养瓶的盲置盲取：培养瓶在孵育箱内可自由摆放，仪器自动记录培养瓶的放入与取出，自动识别及判读结果，并将结果存入数据库	符合
2.32	2.12.6 室温状态延迟上机≤2h；如需 24h 延迟，补充 2~8℃冷藏暂存模块，注明 “冷藏环境下可延迟上机≥24h”	2.12.6 室温状态延迟上机≤2h；如需 24h 延迟，补充 2~8℃冷藏暂存模块，注明 “冷藏环境下可延迟上机≥24h”	符合
2.33	2.12.7 支持同条码下的培养瓶再次培养；	2.12.7 支持同条码下的培养瓶再次培养；	符合
2.34	2.12.8 支持条码扫描的自动规避重复输入；	2.12.8 支持条码扫描的自动规避重复输入；	符合
2.35	2.13 瓶位检测 2.13.1 各瓶位设置独立检测单元，培养箱的每个孔都	2.13 瓶位检测 2.13.1 各瓶位设置独立检测单元，培养箱的每个孔都	符合

	有独立光学检测器来读取每个培养瓶的读数，能实现自动连续侦测；	有独立光学检测器来读取每个培养瓶的读数，能实现自动连续侦测；	
2.36	2.13.2 连续不间断定时检测，每小时不少于4次；	2.13.2 每10分钟采集检测一次，连续不间断实时检测每小时6次；	符合
2.37	2.14 阳性算法 2.14.1 采用瓶外非侵入性连续侦测技术，对瓶内细菌生长状况作出快速判读，自主混合式阳性判定系统，具高的检出率和检出速度，更低的假阴性、假阳性，更高的检出率和检出速度，更低的假阴性、假阳性，包括：多类型样本约束下的阈值法、生长速率法、加速度法和神经包络算法；	2.14 阳性算法 2.14.1 采用瓶外非侵入性连续侦测技术，对瓶内细菌生长状况作出快速判读，自主混合式阳性判定系统，具高的检出率和检出速度，更低的假阴性、假阳性，包括：多类型样本约束下的阈值法、生长速率法、加速度法和神经包络算，针对低产CO2的细菌（如布鲁氏菌）有单独运算法则，对生长曲线的迟缓期和对数期进行精准计算；	符合
2.38	2.14.2 无需设置对照培养管，阴性瓶无需盲种，24小时报阳率>90%，48小时报阳率>95%；	2.14.2 无需设置对照培养管，阴性瓶无需盲种，24小时报阳率>90%，48小时报阳率>95%；	符合
2.39	2.15 报警方式 2.15.1 支持有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	2.15 报警方式 2.15.1 支持有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	符合
2.40	2.15.2 舱门LED光条实时指示系统状态；	2.15.2 舱门LED光条实时指示系统状态；	符合

2.41	2.15.3 报警声音可灵活设置：长、短、静音、持续；	2.15.3 报警声音可灵活设置：长、短、静音、持续；	符合
2.42	2.15.4 阴性/阳性自动检测结果并分色报警	2.15.4 阴性/阳性自动检测结果并分色报警	符合
2.43	2.16 全状态生长曲线能够区别显示：在检、阴性、阳性、断电/异常拔出、细菌生长曲线、流水号码状况、检测天数现状报告、阴性结果列表报告、阳性结果列表报告、机器现状报表、品质管理报告、测试槽状况、故障报告。	2.16 首创多色全状态生长曲线显示，检测过程一目了然，突出多种状态，区别显示：在检、阴性、阳性、断电/异常拔出、细菌生长曲线、流水号码状况、检测天数现状报告、阴性结果列表报告、阳性结果列表报告、机器现状报表、品质管理报告、测试槽状况、故障报	符合
2.44	2.17 查询与统计 2.17.1 一扫即查询、多条件设定的高级查询； 2.17.2 一键自动统计，支持多条件、多类型设定的高级统计；	2.17 查询与统计 2.17.1 一扫即查询、多条件设定的高级查询； 2.17.2 一键自动统计，支持多条件、多类型设定的高级统计；	符合
2.45	2.18 数据交互 2.18.1 支持Lis系统（支持Lis的双向交互）； 2.18.2 支持USB升级、数据备份； 2.18.3 支持打印输出（USB存储介质或打印机）；	2.18 数据交互 2.18.1 支持Lis系统（支持Lis的双向交互）； 2.18.2 支持USB升级、数据备份； 2.18.3 支持打印输出（USB存储介质或打印机）；	符合

	2.18.4 支持组网卫星式培养；	2.18.4 支持组网卫星式培养；	
2.46	2.19 断电 2.19.1 支持断电记忆，异常断电后，历史数据和在检数据均不丢失；	2.19 断电 2.19.1 支持断电记忆，异常断电后，历史数据和在检数据均不丢失；	符合
2.47	2.19.2 断电恢复后，系统自动继续培养，无需人工干预；	2.19.2 断电恢复后，系统自动继续培养，无需人工干预；	符合
2.48	2.20 标定与校准 自动标定和自动校准，无需手工计算校正；	2.20 标定与校准 一键自动标定，一键自动校准，无需手工计算校正	符合
2.49	2.21 存储 样本数据存储>10 万个样本数据；	2.21 存储 海量样本数据存储（>100 万个样本数据）；	符合
2.50	**三、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电源线 1 根。 3.3 触控一体机 1 台。 3.4 一体机适配器 1 套。 3.5 一体机支架 1 件。 3.6 连接线 1 根。	**三、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电源线 1 根。 3.3 触控一体机 1 台。 3.4 一体机适配器 1 套。 3.5 一体机支架 1 件。 3.6 连接线 1 根。	符合

	3.7 条码扫描枪（含座和连接线）1 套。 3.8 使用说明书 1 本。 3.9 合格证 1 份。 3.10 保修卡 1 份。	3.7 条码扫描枪（含座和连接线）1 套。 3.8 使用说明书 1 本。 3.9 合格证 1 份。 3.10 保修卡 1 份。	
3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智能厌氧微生物培养系统**	**符合**
3.1	**1、用途和说明** 1.1 用于制造厌氧（氧浓度为 0%）、微需氧（氧浓度为 6%）和特殊氧气浓度（0.1%-16%）比例的厌氧和微需氧环境，也能制造二氧化碳浓度（0%-25%）比例的培养环境，适用于厌氧菌、微需氧菌、细胞培养和二氧化碳培养等。	**1、用途和说明** 1.1 用于制造厌氧（氧浓度为 0%）、微需氧（氧浓度为 6%）和**特殊氧气浓度（0.1%-18%）**比例的厌氧和微需氧环境，也能制造二氧化碳浓度（0%-25%）比例的培养环境，适用于厌氧菌、微需氧菌、细胞培养和二氧化碳培养等。	**超出（可调氧气范围更大）**
3.2	1.2 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4789 要求的空肠弯曲菌、溶血性链球菌、双歧杆菌、乳酸菌、志贺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嗜肺军团菌等需要厌氧、微需氧及特殊氧气浓度培养菌的分离培养。	1.2 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4789 要求的空肠弯曲菌、溶血性链球菌、双歧杆菌、乳酸菌、志贺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嗜肺军团菌等需要厌氧、微需氧及特殊氧气浓度培养菌的分离培养。	符合
3.3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自检功能：开机检测当地气压，获得初始值，仪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自检功能：开机检测当地气压，获得初始值，仪	符合

	器主界面显示数值；	器主界面显示数值；	
3.4	2.2 ***系统原理：通过真空置换抽排原理，精确控制气体压力的变化，从而达到控制培养罐气体环境的目的；***	2.2 ***系统原理：通过真空置换抽排原理，精确控制气体压力的变化，从而达到控制培养罐气体环境的目的；***	符合
3.5	2.3 触屏操作：显示屏≥10 寸，彩色显示，实时显示当地气压，触摸操作，无需按键；**（提供图片或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证明文件）**	2.3 触屏操作：显示屏 10 寸，彩色显示，实时显示当地气压，触摸操作，无需按键；	符合
3.6	2.4 快速生成培养环境： 2L 时，最快达到微需氧条件小于 100 秒，最快达到厌氧条件小于 180 秒；	2.4 快速生成培养环境： 2L 时，最快达到微需氧条件小于 90 秒，最快达到厌氧条件小于 150 秒；；	超出
3.7	2.5 一键生成：系统可一键生成厌氧、微需氧和弯曲菌培养浓度，无需设置参数；	2.5 一键生成：系统可一键生成厌氧、微需氧和弯曲菌培养浓度，无需设置参数；	符合
3.8	2.6 多罐模式：系统配置 3 通道，可同时对多个培养罐（2 个以上）进行换气操作；**（提供图片或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证明文件）**	2.6 多罐模式：系统配置 3 通道，系统最大可扩展到 6 通道，可同时对多个培养罐（2 个以上）进行换气操作；	**超出**
3.9	2.7 质控程序：系统每次生成所需的气体环境都会对培养罐做气源压力、管路连接、罐体密封、罐盖密封和催化剂活性五项检测，保证培养时培养罐的密封性；	2.7 质控程序：系统每次生成所需的气体环境都会对培养罐做气源压力、管路连接、罐体密封、罐盖密封和催化剂活性五项检测，保证培养时培养罐的密封性；	符合
3.10	2.8 调节精度：氧浓度设置范围 0%-16%，设置数值 0.1%递进，精确控制培养所需浓度；二氧化碳浓度设置范围 0%-25%，设置数值 0.1%递进；	2.8 调节精度：氧浓度设置范围 **0%-18%**，设置数值 0.1%递进，精确控制培养所需浓度；二氧化碳浓度设置范围 0%-25%，设置数值 0.1%递进；	**超出**
3.11	2.9 气源压力调节：调节减压阀时仪器实时显示气源压力，无需观察减压阀上的指针；	2.9 气源压力调节：调节减压阀时仪器实时显示气源压力，无需观察减压阀上的指针；	符合
3.12	2.10 气体消耗：达到微需氧气体消耗≤ 2L/12 平皿；达到厌氧气体消耗≤ 7L /12 平皿；	2.10 气体消耗：达到微需氧气体消耗≤ 2L/12 平皿；达到厌氧气体消耗≤ 7L /12 平皿；	符合
3.13	2.11 厌氧催化剂：配套厌氧催化剂，辅助仪器达到 0%-0%氧浓度；可重复使用，不产生化学废弃物；	2.11 厌氧催化剂：配套厌氧催化剂，辅助仪器达到 0%-0%氧浓度；可重复使用，不产生化学废弃物；	符合
3.14	2.12 催化剂活性检测分级：催化剂活性检测可按需求关闭和开启，开启时可对效果检测分级；	2.12 催化剂活性检测分级：催化剂活性检测可按需求关闭和开启，开启时可对效果检测分级；	符合
3.15	2.13 培养罐体：系统配套多种培养罐，培养罐清澈透明方便观察，每只培养罐均可支持不同的培养应用。	2.13 培养罐体：系统配套多种培养罐，培养罐清澈透明方便观察，每只培养罐均可支持不同的培养应用。	符合
3.16	2.14 罐体规格：至少包含以下 3 种规格培养罐可选：培养罐 1（体积≥4L，容积≥2L，单罐可放置≥5 皿直径 9cm 培养皿）、培养罐 2（体积≥6L，容积≥3L，单罐可放置≥10 皿直径 9cm 培养皿）、培养罐 3（体积≥	2.14 罐体规格：8 种规格培养罐可选，包括小型培养罐（单罐放置 6 皿φ9cm 培养皿）、中型培养罐（单罐放置 12 皿φ9cm 培养皿）、双罐培养罐（单罐放置 24 皿φ9cm 培养皿）、弯曲菌专用培养罐（单罐放置 8 块	**超出（罐子种类更多）**

	17L，容积≥9L，单罐可放置≥36 皿直径 9cm 培养皿或≥4 个 250ml 三角瓶或≥8 包均质袋)；	弯曲菌培养双孔培养皿及 8 支增菌管)、微生物鉴定专用培养罐（单罐放置 4 块酶标板/细胞培养板/鉴定条培养板)、志贺氏菌专用培养罐（单罐放置 10 只培养袋)、大型培养罐（单罐放置 36 皿φ9cm 培养皿或四个 250ml 三角瓶或 8 包均质袋)，自定义培养罐；	
3.17	2.15 多气源培养：可同时调节氧气、二氧化碳和氢气浓度，可同时连接 3 种气源，可同时多气源混合调节；**（提供图片或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证明文件）**	2.15 多气源培养：可同时调节氧气、二氧化碳和氢气浓度，可同时连接 3 种气源，可同时多气源混合调节；	符合
3.18	2.16 信息打印：系统内置打印模块，程序结束即可打印，无需连接电脑；可设置需要的打印信息；	2.16 信息打印：系统内置打印模块，程序结束即可打印，无需连接电脑；可设置需要的打印信息；	符合
3.19	2.17 ***气体浓度监测：配置无线气体浓度监测装置，内置数据处理软件，可实时监测培养过程中的氧气、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	2.17 ***气体浓度监测：配置无线气体浓度监测装置，内置数据处理软件，可实时监测培养过程中的氧气、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	符合
3.20	▲2.18 传感器技术参数：	▲2.18 传感器技术参数：	符合
3.21	2.18.1 氧浓度测量范围 0-25%；	2.18.1 氧浓度测量范围 0-25%；	符合

3.22	2.18.2 显示精度 0.1%；	2.18.2 显示精度 0.1%；	符合
3.23	2.18.3 示值误差小于 0.1%；	2.18.3 示值误差小于 0.1%；	符合
3.24	2.18.4 传感器尺寸；	2.18.4 传感器尺寸；	符合
3.25	2.18.5 厚度≤20mm，便于放入小型培养容器；	2.18.5 厚度 19mm，便于放入小型培养容器；	符合
3.26	2.19 气体监测：二氧化碳浓度测量范围 0-30%；	2.19 气体监测：二氧化碳浓度测量范围 0-30%；	符合
3.27	2.19.1 显示精度 0.1%；	2.19.1 显示精度 0.1%；	符合
3.28	2.20 系统升级：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加不同数量和不同大小的培养罐；	2.20 系统升级：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加不同数量和不同大小的培养罐；	符合
3.29	2.20.1 可增加气罐连接并进行相应软件升级；	2.20.1 可增加气罐连接并进行相应软件升级；	符合
3.30	**3、工作环境：**	**3、工作环境：**	符合
3.31	3.1 环境温度:0～40℃；	3.1 环境温度:0～40℃；	符合
3.32	3.2 相对湿度:≤85%；	3.2 相对湿度:≤85%；	符合

3.33	3.3 功率：低于 500W；	3.3 功率：低于 500W；	符合
3.34	3.4 电源：交流 220V±22V，50-60HZ；	3.4 电源：交流 220V±22V，50-60HZ；	符合
3.35	**4、仪器配置：**	**4、仪器配置：**	符合
3.36	4.1 系统主机（至少 3 气源 3 通道，含操作软件）：1 台	4.1 系统主机（至少 3 气源 3 通道，含操作软件）：1 台	符合
3.37	4.2 培养罐 1：2 套	4.2 小型培养罐 1：2 套	符合
3.38	4.3 培养罐 2：2 套	4.3 小型培养罐 2：2 套	符合
3.39	4.4 培养罐 3：3 套	4.4 小型培养罐 3：3 套	符合
3.40	4.5 精密减压阀：3 台	4.5 精密减压阀：3 台	符合
3.41	4.6 钯颗粒催化剂：10 包	4.6 钯颗粒催化剂：10 包	符合
3.42	4.7 催化剂专用烤箱：1 台	4.7 催化剂专用烤箱：1 台	符合
3.43	4.8 ＞5L 混合气瓶、氮气、二氧化碳：各 1 瓶	4.8 8L 混合气瓶、氮气、二氧化碳：各 1 瓶	符合
3.44	4.9 标签打印机：1 台	4.9 标签打印机：1 台	符合

3.45	4.10 无线气体浓度监测装置：	4.10 无线气体浓度监测装置：	符合
4	**40 位微波消解仪**	**40 位微波消解仪**	**符合**
4.1	**1 硬件部分** 1.1 微波输出功率≥1500W，微波安装功率≥2000W，主机外壳材质：特种不锈钢。	**1 硬件部分** 1.1 微波输出功率 1500W，微波安装功率 2000W，主机外壳材质：特种不锈钢。	符合
4.2	1.2 最大压力：200Bar（3000PSI），最大温度 300C，最大操作温度 300C。	1.2 最大压力：200Bar（3000PSI），最大温度 300C，最大操作温度 300C。	符合
4.3	1.3 微波消解仪系统，所有样品内插于同一个单反应室内，单罐单次最大样品处理数量≥40 个，单支反应管体积≥4mL。（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罐反应支架实物图片）	1.3 微波消解仪系统，所有样品内插于同一个单反应室内，单罐最多最大样品处理数量 41 个，单支反应管体积 4.5mL。	符合
4.4	▲1.4 预加压反应腔体积≥1L，内衬杯采用特氟龙材质且直径≥85mm。（投标文件中提供内衬杯尺寸测量图和内衬杯实物图片）	▲1.4 预加压反应腔体积 1L，内衬杯采用特氟龙材质且直径 85mm。	符合
4.5	1.5 内置式排酸汽系统，拥有独立的排酸通道与气道，避免操作者接触酸蒸汽与反应气体，消解结束后仪器	1.5 内置式排酸汽系统，拥有独立的排酸通道与气道，避免操作者接触酸蒸汽与反应气体，消解结束后仪器	符合

供应商（盖章）：江苏普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

3.13 超纯水系统及 2 年常用耗材包（包括所用配件包纯化柱、紫外灯） 各 1 套

序列	名称	数量/单位
1	超纯水主机	1 套
2	取水手臂	1 个
3	纯化柱套装	2 个
4	紫外灯	1 个
5	终端过滤器	2 个